

主编：严 骄 李红成

非标业务 常见风险及应对

银行·信托·证券·资管

Non-standard Business of Common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Non-standard Business

非标业务模式解读 常见风险防范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标业务 常见风险及应对

银行·信托·证券·资管

Non-standard Business of Common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主编：严 骄 李红成

副主编：魏若晨 王 珊 熊小芳 梁一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标业务常见风险及应对：银行·信托·证券·资管 / 严骄，
李红成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3（2018.5重印）

ISBN 978-7-5093-9200-3

I . ①非… II . ①严… ②李… III . ①商业银行—风
险管理—研究 IV .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6209 号

策划编辑 欧丹 (odening@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非标业务常见风险及应对：银行·信托·证券·资管

FEIBIAO YEWU CHANGJIAN FENGXIAN JI YINGDUI: YINHANG XINTUO
ZHENGQUAN ZIGUAN

主编 / 严 骄 李红成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29 字数 / 429 千

版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200-3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业务创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业务”的内涵及外延也随之不断更新、突破，以致于当前尚难以对“非标业务”进行准确且完整的定义。简单地说，“非标业务”是指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业务。根据 2013 年 3 月 25 日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 2013 〕 8 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从市场角度看，非标业务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一方面，标准化债权融资满足不了众多企业的融资需求。标准化债权融资（如交易所债券或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等）对融资主体及相关资产的要求一般较高，在融资规模、到款周期、结构设计等方面又不够灵活，以致于难以满足很大一部分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不少企业无法获得标准化债权融资。随着监管机构对金融行业的不断调整，许多企业被直接排除在标准化债权融资之外（如发行公司债的负面清单等），这些企业只能寻求以非标准化债权的形式融资。再者，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往往能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也乐于开展此类业务。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刚性的，在此背景下，非标业务的存在是合理的和必然的，其将会持续存在和发展。

近年来，伴随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金融行业的许多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风险个案时有发生。在 2017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的命题，

并就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将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

金融机构开展的非标业务属于金融业务的组成部分，非标业务的风险防范也是整个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一环。本书从非标业务的含义及主要模式讲起，以业务主体、融资项目、投资方式、增信措施以及项目文本为专题，就非标业务中常见的风险进行了逐一分析，在附上详尽的案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同时，还就相关风险点做了重点提示，给出了风险防范的建议。

由于非标业务所涉及的主体类型众多、资产类别广泛，且非标业务的项目结构相对灵活，以致于很难就非标业务形成一套完整的风险防控标准。我过去曾试图对非标业务的风险防控进行归纳总结，并形成了“资管风控三十六计”的文章，但不够系统。而本书以专题的形式，从不同角度对非标业务的常见风险进行了阐述，从整体上勾勒出了非标业务风险的轮廓，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

本书非常适合金融机构（如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及场外交易场所（如大宗商品交易场所、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中从事非标业务的项目团队及风险审核部门等人员作为实务类教材予以参考学习；同时也适合为非标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以及其他对非标业务感兴趣的朋友们参考。

是为序。

秦概远

目 录

第一章 非标业务概述	001
一、非标业务的概念	002
(一) “标”与“非标”的划分	002
(二) 非标业务的出现	004
(三) 非标资产概念	005
二、非标业务的主要模式	007
(一) “银信”模式	008
(二) “银证”模式	012
(三) 产业基金模式	013
(四) “征信”模式	014
三、“征信”模式分析	014
(一) “征信”模式介绍	014
(二) “征信”模式应注意的问题	035
第二章 非标业务融资、担保主体的常见风险及应对	053
一、非标业务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	054
(一) 概述	054
(二) 上市公司作为融资人需关注的问题	055
(三)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需关注的问题	068

(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需关注的问题	100
二、非标业务中与“新三板”公司相关的问题	117
(一) 概述	117
(二) “新三板”公司作为融资人需关注的问题	120
(三) “新三板”公司作为担保人需关注的问题	121
(四) “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需关注的问题	127
(五) 其他应关注的问题	129
三、非标业务中与国有独资公司相关的问题	142
(一)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融资人需关注的问题	145
(二)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担保人需关注的问题	149
(三) 其他应关注的问题	156
四、非标业务中与有限合伙相关的问题	159
(一) 有限合伙作为融资主体需关注的问题	160
(二) 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主体需关注的问题	161
五、非标业务中与境外企业相关的问题	167
六、非标业务中与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的问题	184
(一) 概述	184
(二) 融资担保需关注的问题	184
(三) 融资再担保需关注的问题	187
第三章 非标业务融资项目的常见风险及应对	193
一、与“两高一剩”融资相关的问题	194
(一) 概述	194
(二) “两高一剩”融资需关注的问题	196
二、与房地产融资相关的问题	198
(一) 概述	198
(二) 房地产非标融资模式	198

三、与土地储备融资相关的问题	201
第四章 非标业务融资方式的常见风险及应对	205
一、流动资金贷款	206
(一) 概念	206
(二) 流动资金贷款需关注的问题	206
二、固定资产贷款	214
(一) 概念	214
(二) 固定资产贷款需关注的问题	215
三、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28
(一) 资产收益权的含义	228
(二) 资产收益权的分类	229
(三)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业务模式	235
(四) 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需关注的问题	238
四、“明股实债”	254
(一) “明股实债”的含义	254
(二) “明股实债”的交易结构	255
(三) “明股实债”需关注的问题	257
第五章 非标业务增信措施的常见风险及应对	267
一、与担保增信相关的问题	268
(一) 保证	268
(二) 抵押	285
(三) 质押	313
二、与保险增信相关的问题	349
(一) 信用保证保险的含义	349
(二) 保证保险的法律性质	351

(三) 债权受让人的索赔问题	356
(四) 赔款受让人的索赔问题	361
(五) 保证保险中反担保的效力问题	366
三、与票据增信相关的问题	367
(一) 票据质权的设立条件	367
(二) 票据的持有人	371
(三) 票据的质权人	372
(四) 票据质权的实现	374
(五) 票据纠纷的管辖	380
四、与政府信用相关的问题	385
五、与结构化分层相关的问题	390
六、与债权转让相关的问题	395
七、与收益权转让相关的问题	401
八、与差额补足相关的问题	401
九、与让与担保相关的问题	406
十、溢价回购	413
第六章 非标业务项目文本需关注的问题	423
一、项目文本清单	424
(一) 文件编号	424
(二) 文件名称	425
(三) 签署主体	425
(四) 主要内容	425
(五) 签署节点	426
(六) 备注信息	426
二、项目文本的类型和特点	426
三、决议类文本需关注的问题	427

(一) 决议主体方面.....	427
(二) 决议程序方面.....	429
(三) 决议内容方面.....	432
(四) 决议签署方面.....	436
四、协议类文本需关注的问题	442
(一) 协议合规性方面.....	442
(二) 协议内容方面.....	442
(三) 协议形式方面.....	451
(四) 协议签署方面.....	452
五、预留类文本需关注的问题	452

第一章

非标业务概述

一、非标业务的概念

(一) “标”与“非标”的划分

从业务类型上来说，“非标业务”作为“标准业务”的共生概念，并不具备明确内涵和外延，只是债权投融资活动中，对某类业务的习惯性称呼。“标准业务”和“非标业务”以及对应的“标准产品”与“非标产品”，常被笼统称为“标”与“非标”。“标”与“非标”在业内被广泛提及和使用，但是关于“标”与“非标”的划分标准却未形成共识。

有观点认为，“标”与“非标”的划分标准在于产品流动性。流动性强的产品为“标准产品”，如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产品；流动性弱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如在场外市场交易的产品。但该观点并未对流动性达到何种程度才算“标”进行量化。随着场外交易场所（如地方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一些场外交易产品的流动性并不弱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产品。因此，以流动性标准来划分“标”与“非标”，缺乏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也有观点认为，“标”与“非标”的主要区别在于产品是否具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化的交易流程。具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化的交易流程的产品为“标准产品”，如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产品；反之则为“非标产品”，如场外交易场所交易的产品。但该观点同样存在划分标准无法具体化的问题。随着“非标”转“标”案例的陆续出现，在准入条件和交易流程

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属性却发生了根本转变，也说明不能仅以准入条件和交易流程作为区分“标”与“非标”的依据。

另外，还有人提出以信息披露要求、以金融机构投资具体产品时的监管指标要求（如“计提资本”）等为标准对“标”与“非标”进行划分。

本书认为，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童彦对“非标”之论述清晰完整，值得学习和借鉴，故对其观点全文摘录如下：

首先，“非标”并不等同于非法或违规。“非标资产”的出现，或者说商业银行开展“非标”业务，有其客观规律和市场需求。在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市场体系中，“非标”业务客观上丰富了银行金融服务的方式和内容，是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探索和创新，只是因为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因此需要加以规范完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未禁止“非标”投资，而是对其投资规模作了一定限制；目前人民银行牵头起草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对于“非标”投资也采用的是限制规模的思路。因此，对于“非标”的监管应“疏堵结合”，现在尤其应考虑“疏”的问题，引导“非标”业务通过监管认可的方式开展，实现规范化运作。

其次，在交易的语境中才有“标”与“非标”的概念。换句话说，“标”和“非标”并不是某一类金融资产自身的一种属性，只有当其成为交易标的时才有所谓的“标”与“非标”的问题。一样是信贷资产，机构间私下交易属于“非标”，但通过银登中心进行公开透明的交易，具备了标准化的可交易属性，就应属于“标准化”资产；同样，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公开规范交易的自然就是“标”，机构私下开展的私募证券化业务则属于“非标”。这也是8号文的精神，离开了“交易”就无所谓“标”与“非标”了，但目前市场上对此有误解，认为8号文中列举的信贷资产、信托贷款等资产无论是否交易、如何交易都应当属于“非标”，有必要在解释“非标”定义时对其进行说明和澄清。

最后，并非在监管认可的场所交易的所有产品都是“标”。在当前，无论

银行间市场还是交易所市场都在开展各类金融产品的创新，有些并不满足“标准化”的要求，因此在“标准化”的认定方面，更多地还是要看资产的具体交易属性是否符合要求。一般而言，各方认可的“标准化”交易标的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一是产品准入有标准，二是资产登记有标准；三是账务体系有标准；四是信息披露有标准；五是交易流程有标准；六是监管监测有标准。因此，对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乃至银登中心交易的金融产品，也需要参照上述标准来确定其是否属于“标准化”资产。

为了消除目前市场上存在的各种杂音，避免出现不利于监管工作开展的法律上的风险，有必要在适当的文件里把“非标”的认定问题解释清楚，例如，可考虑将“非标”的定义修改完善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下列资产之外的债权性资产作为交易标的时的称谓：（一）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二）在监管认定的平台上流转的信贷资产债权及其对应的受（收）益权；（三）监管认定的其他具有标准化债权属性的资产。

总之，以列举正面清单的方式，可明确何种交易标的属于“标准化”资产，不在此范围内的即为“非标”，从而防止通过产品创新“打擦边球”。另外，可在正面清单中加入兜底条款，为未来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标准化”资产的范围预留空间。^①

（二）非标业务的出现

“非标业务”始于商业银行。一直以来，房地产行业和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是中国银行业非标业务的主要融资方。2009年，中国实行大规模刺激的宏观经济政策对抗全球金融危机，引发了通货膨胀和资产价格泡沫等后遗症，中

^① 童彦：《如何认知“非标资产”？（之二）》，2017年6月7日，<http://www.yindeng.com.cn/Home/yjfx/cn/20170607/40040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7日。

央不得不对表内信贷加紧约束，从而导致上述部门不得不通过非标业务进行融资。在资产端高收益的驱使下，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也欲通过非标等影子银行业务绕过监管，为上述部门提供信贷支持。因此，在这一背景下，中国银行业非标业务发展比较迅速，非标资产扩张也比较明显。^①

（三）非标资产概念

1. 非标资产的含义

“非标业务”即投资非标资产的业务。“非标资产”全称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2013年3月25日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即俗称的“8号文”，该文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定义为：“未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2. 非标资产外延的突破

“8号文”将标准化资产限定于银行间市场与证券交易所，似乎是将“标准化资产”的认定权交予银行间市场与证券交易所，但就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是否属于“标准化资产”，尚未达成共识。2014年8月，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简称“银登中心”）成立，银登中心在银监会指导下开展信贷资产流转及收益权转让业务试点，为“非标资产”阳光化交易创造了条件，“8号文”界定的“非标资产”范围也随之被突破。

2016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通知规定：“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贷资产收益权，按本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的，相关资产不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统计，在全国银行业

^① 陶长高：《利率市场化与中国银行业非标业务的发展》，载《国际融资》2014年第10期，第24—25页。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单独列示。”“非标资产”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另一方面，券商、基金公司、区域性交易场所等银监体系外机构，也在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标资产”和“非标业务”概念，并就其外延在各自领域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

当前，“非标资产”和“非标业务”的内涵与外延仍显模糊。

【规范性文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3月25日，银监发〔2013〕8号)

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2016年4月27日，银监办发〔2016〕82号)

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一)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后按照原信贷资产全额计提资本。

(二)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在继续涉入情形下，计算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比例和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时，出让方银行应当将继续涉入部分计入不良贷款统计口径。

(三)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处理和风险实际承担情况计提拨备。

(四)出让方银行不得通过本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五)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应当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的

相关要求。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应当实行穿透原则，不得通过嵌套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

(六) 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审慎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估值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业务环节出具专业意见。

(七) 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拟转让收益权的信贷资产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八) 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贷资产收益权，按本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的，相关资产不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统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单独列示。

二、非标业务的主要模式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非标业务模式无成文规定，实践中形成了“银信”模式、“银证”模式、“证信”模式等相对固定的模式，此外还存在大量以大宗商品交易场所、金融交易场所等为依托的业务模式和借鉴场内“资产证券化”的业务模式等。随着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的不断调整，非标业务模式也在不断变换。

本书所列举的非标业务模式，均为一定时期实际存在过的非标业务模式，但随着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的出台，大多数模式已经不再适用。本书仍将其列举出来，是为了通过对这些业务模式的描述，形成对非标业务模式的感性认识，从而有助于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框架内，创设出新的业务模式。

在实际业务活动中，如何创设和运用非标模式，应根据当时的监管规则及其他具体情况确定。